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0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陈嵩先生共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0268号）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

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22）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是2010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至今已逾10年，其主要框架和内容与现行规定已不相适应。因此，本次修订未在原版制度上进行，系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所做的修订。

修订的依据：一是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证券法》；二是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上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对相关管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重点：本次修订从原版本的“六章、二十三条”调整

为“五章、二十五条”；将内幕信息含义与范围、内幕人员含义与范围两章的部分内容合并至一章，将不适用部分删除；新增内幕信息和人员范围等内容，明确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日常管理责任人等内容；附件部分在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